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年8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航新科技	股票代码	3004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珺	许谦	
电话	020-66350978	020-66350978	
办公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光宝路1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angxin.com	securities@hangx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996,646.74	572,527,226.61	5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7,227.36	8,245,445.54	-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5,038.51	1,580,863.96	-3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81,851.98	-43,394,741.69	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344	-6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7	0.0344	-6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1.12%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2,528,262.65	2,376,648,307.18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2,348,132.79	755,011,736.01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0%	36,705,964	0	质押	9,565,000.00
卜范胜	境内自然人	5.34%	12,814,258	0		
柳少娟	境内自然人	3.92%	9,407,026	0		
李文燕	境内自然人	2.71%	6,500,000	0		
黄欣	境内自然人	2.00%	4,797,272	0		
孙达伟	境内自然人	1.59%	3,820,000	0		
吴贵斌	境内自然人	0.95%	2,270,676	0		
张全	境内自然人	0.79%	1,892,465	0		
孙丽香	境内自然人	0.76%	1,812,639	0		
李凤瑞	境内自然人	0.71%	1,705,93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卜范胜与孙丽香系夫妻关系,卜范胜与李凤瑞系姻亲关系。孙丽香与孙达伟为姐弟关系。 2.公司未知除了上述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持有19,130,831.00股,占比7.97%;通过"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持有17,575,133.00股,占比7.33%。"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恒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为广州恒贸开设的证券产品户全称,该产品户是以广州恒贸为主体进行独立核算、独立记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	航新转债	123061	2020年07月22日	2026年07月21日	24,958.21	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0%	67.7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3	2.7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79　证券简称:天山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山电子	股票代码	3013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小翠	东媚	
电话	0777-5186122	0777-5186122	
办公地址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五里垌	广西钦州市灵山县檀圩镇五里垌	
电子信箱	ir@techshine.com.cn	ir@techshin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0,629,432.96	617,803,521.69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772,707.37	58,329,320.09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37,316.59	62,703,187.16	-1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024,926.48	61,969,923.32	-5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7	-2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7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13.28%	-8.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0,170,841.48	1,670,356,777.13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557,495.94	1,250,588,788.57	0.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嗣纬	境内自然人	14.81%	15,010,000	15,010,000		
范板芸	境内自然人	9.18%	9,305,000	9,305,000		
李小勇	境内自然人	7.10%	7,200,000	7,200,000		
王嗣慎	境内自然人	6.80%	6,895,000	6,895,000		
杨建平	境内自然人	4.99%	5,060,000	5,060,000		
戴建博	境内自然人	4.47%	4,530,000	4,530,000		
周嘉林	境内自然人	3.53%	3,575,000	3,575,000		
广西天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3,195,000	3,195,000		
罗振涛	境内自然人	3.13%	3,170,000	3,170,000		
广西齐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2,755,000	2,7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嗣纬、范板芸和王嗣慎为一致行动人,王嗣纬与范板芸为夫妻关系,王嗣纬与王嗣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秀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万张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45,879股,实际合计持有545,879股。 股东郭汉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3,621股,实际合计持有133,62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公司代码:688571　公司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华股份	6885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磊	张磊
电话	0571-86721708	0571-867217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电子信箱	stock@hhink.com	stock@hhin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08,727,892.10	1,766,651,848.20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8,416,941.35	1,398,338,741.54	-0.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584,320.80	548,458,002.03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7,711.57	25,880,721.75	5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194,269.09	19,565,088.85	8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0,194.20	63,734,453.10	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1.86	增加0.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9	3.88	减少0.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0	156,000,000	156,000,000	156,000,000	无	0
株式会社T&K TOKA	境外法人	33.50	139,370,400	0	0	无	0
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6,629,600	16,629,600	16,629,600	无	0
刘竞涛	境内自然人	0.40	1,665,198	0	0	无	0
陈亚东	境内自然人	0.36	1,481,750	0	0	无	0
荆文	境内自然人	0.25	1,040,000	0	0	无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21	885,000	0	0	无	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其他	0.20	844,635	0	0	无	0
陈彩姬	境内自然人	0.20	830,000	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19	806,9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8年03月26日,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共同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保持一致行动,自该日起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04.2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88.60万元,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5.6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33,300.8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021年9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01608	50.00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4100031442	23,000.00	
杭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382955	3,204.20	
杭华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83178808534	0.00	销户
杭华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2202281815	557.51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5,000.00	
杭华功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331066110013000384496	1,116.13	
杭华功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0801013002281712	372.96	
合计			33,300.80	

注: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完成对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的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较难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3年1月31日-2023年6月29日	2.90%	是	138.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5,000.00	2023年1月31日-2023年6月29日	2.90%	是	207.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3,000.00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9日	2.8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型存款	10,000.00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0月9日	2.80%	否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2天	5,000.00	2023年1月6日-2023年7月4日	1.75%~3.00%	否	
合计		53,000.00	-	-	-	345.85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 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746.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04.2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408.36	20,408.36	20,408.36	48.47	90.45	-20,317.91	0.44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2,877.54	11,337.81	11,337.81	262.97	585.90	-10,751.91	5.1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4.23	5,127.92	127.92	102.5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285.90	36,746.17	36,746.17	315.67	5,804.27	-30,941.9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1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女装工程跨季施工,项目推进沟通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一期工程项目进度整体延后,直至2020年10月开始全面投运,2021年以来在一期工程全面平稳运行并进行工艺优化提升的基础上,2022年4月正式启动了对二期工程的整体设计规划,包含总图规划调整、油墨和功能材料的生产工艺装备设计,以及安全、环境和能源等各项评价,从而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度有所延长。 2.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基于原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的土地面积和建设条件的局限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经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为充分利用好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现有的区域资源,并结合今后公司液体油墨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和功能材料的开发应用,2021年11月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完成对浙江杭华的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22年4月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共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进行部署,由于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前期基本信息备案、工程设计规划方案审批等前置准备时间较长。综上,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变更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延长。 (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已开展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是1万吨液体油墨(一期工程)的扩展延续,结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有所调整的实际要求,报告期内已通过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并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8000吨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3〕13号。目前该募投项目工程已正式进入公开招投标工作阶段,预计在8月完成招投标工作,9月底前后正式开始实体工程现场施工。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和公司共同实施。报告期内已通过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并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8000吨功能材料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环建〔2023〕13号,同时因部分重点仪器装备作了前期论证并先行购置投入使用,在公司现有研发场地按既定方向展开研发活动,启动部分产学研合作开发课题。目前该募投项目工程已正式进入公开招投标工作阶段,预计在8月完成招投标工作,9月底前后正式开始实体工程现场施工,与前述"二期工程"募投项目建设同步推进。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坚持立足优势、统筹既有发展条件,通过深思谋虑进行产业布局的优化,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以达到预期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因此,上述募投项目虽未达到计划进度,但未处于搁置状态,公司正按既定计划积极推动募投项目进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127.92万元,为持有募集资金期间进行现金管理等获得的收益。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拓展不利、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4、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项目产值、年纳税额等数据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势,做大做强核心业务,践行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保持行业内领先地位和竞争力,推动公司稳步实现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在杭州临江高科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并由该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杭州市钱塘区内投资新建"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8亿元。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涉及本次项目的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机关法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钱塘新区江东一路7899号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5、注册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杭州临江高科园区经七路与纬六路交界

6、经营范围:生产印刷油墨;印刷用油墨;印刷用助剂;印刷用稀释剂;打印机、复印机用油墨及类似产品;新型印刷油墨;销售项目公司生产的产品及自行研发的相关技术。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部门核准登记备案内容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杭州杭华绿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拟选址位于临江片区,北至纬六路,南至规划地块,西至规划地块,东至经七路,总用地面积约115亩。(具体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面积为准)

4、项目内容:拟采用全新数字化智能制造理念,建设年产35,000吨绿色印刷新材料(包括15,000吨紫外光固化印刷新材料和20,000吨植物油型胶印印刷新材料等印刷材料产品)自动化生产制造基地。

5、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8亿元,含有土地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费用等。

6、项目建设期:三年,具体根据协议安排及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7、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将使用公司与项目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